

机电工程学院 2022 级本科生机械类 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[2017]118 号及相关文件精神，机电工程学院 2022 级本科生第一学年按照机械大类进行培养，第二学期启动分流工作，从第三学期开始分流到“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”、“智能制造工程”和“工业设计”三个专业进行专业课程的学习。为做好我院 2022 级本科生机械类专业分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。组长由院长、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教务办公室负责人组成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

三、学生范围

（一）2022 级本科生（不包含已确定专业的留（降）级学生、休学中学生和大类培养转专业转入我院学生）

（二）各专业接收本科生人数上限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150 人，智能制造工程专业 60 人，工业设计专业 30 人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志愿填报：学生需一次填报志愿且必须同时申报 3 个志愿

（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、第三志愿）；

（二）分流原则：按平行专业志愿原则进行分流，即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。按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正常考核（期末考试）综合平均成绩（综合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按照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进行计算）由高至低顺序接收，对每个学生所填报的平行专业志愿一、二、三依次检索，首先检索学生填报的志愿一，如该志愿专业已满额，则继续检索志愿二，如此类推，只要被检索的志愿中一经出现符合的专业，即向该专业分流。志愿上报后不得修改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5月26日，学院公布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正常考核（期末考试）综合平均成绩。

（二）5月30日，学院统一接收学生报名，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汇总志愿信息后，提交2022级大类分流志愿填报表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）给辅导员，逾期未报名者视为放弃报名资格，由学院统一分配专业，志愿填报表见附件。

（三）6月2日经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，公示拟分流后的专业方向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6月5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最终确定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汇总上报本科生院。

六、后续事宜

（一）第三学期开始，学生按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。

（二）第三学期开始，学生学费按分流后的专业学费标准进行缴

费。

（三）本学期已成功申请学校 2022 级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转专业的学生，在第三学期开学后未成功转入到所申请专业，则自动分配到机械类未达到上限人数的专业方向。

七、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附件：2022 级大类分流志愿填报表